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魏杰、汪伟、上海为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魏杰、汪伟、上海为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魏杰、汪伟、上海为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杰。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6 幢 2 层（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	10,000,000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魏杰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魏杰	
实际控制人名称	魏杰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上海为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217-08室	
实缴出资	8,000,000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8日	
主营业务	商务咨询。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魏杰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魏杰直接持有上海为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5%份额。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自然人

姓名	魏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高端制造领域各类客户定制化提供精密工艺装备、精密功能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装备产品和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D座1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上海精智22.7834%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汪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高端制造领域各类客户定制化提供精密工艺装备、精密功能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装备产品和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D座1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上海精智10.0326%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年1月10日，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1,701股。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为魏杰，导致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新增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本次持股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